附件2

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申报材料说明

**一、线上一流课程**

**（一）认定范围**

1.申报课程须经过2个学期或教学周期实践检验，且具有可追溯的学生在线学习记录。为推动课程持续完善、提升质量，确保每期课程有修改完善时间和完整的教学周期。

2.申报课程开设平台为境外平台的，须先在国内公开课程平台完成至少一期教学活动。在爱课程国际平台及学堂在线国际版上的课程，与国内平台上的同一课程相比，除语言不同外，内容和形式有较大差异的，可以单独申报。已经被认定为国家级一流线上课程的，更换开课平台后不再参加认定。

3.不具备大规模在线开放课程特征的课程，如视频公开课和资源共享课，仅对本校或少数高校学生开放的小规模专属在线课程（SPOC）和应用于非全日制学生的网络教育课程，以及无完整教学过程和教学活动的在线课程等，不在认定范围。

**（二）申报条件**

1.课程负责人须为申报高校正式聘用的教师。申报的团队主要成员须为平台显示授课教师。

2.课程具有大规模在线开放课程教学特征：开放、共享，有必要的教学支持服务。课程构建体现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的课程结构和教学组织模式，课程知识体系科学，资源配置、考核评价方式合理，适合在线学习和混合式教学应用。课程定位准确，特色鲜明，在授课对象、教学内容、教学设计、教学方法等方面与往年认定的同类课程有明显差别。无危害国家安全、涉密及其他不适宜网络公开传播的内 容，无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内容。

3.通过课程平台，课程提供在线测验、作业、考试、答疑、讨论等教学活动，教学团队及时开展在线指导与测评，按时评定成绩。各项教学活动完整、有效，按计划实施。学习者在线学习响应度高，师生互动充分，能有效促进师生之间、学生之间进行资源共享、互动交流和自主式与协作式学习。

4.在高校和社会学习者中共享范围广，应用模式多样， 应用效果好，社会影响大，示范引领性强。

5.课程平台须按照《中国互联网管理条例》等规定，完成有关的备案和审批手续，须至少获得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二级认证。平台运行安全稳定畅通，课程在线教学支持服务高效。同时，须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和工作流程，配备专业人员进行课程审查、教学服务管理和安全保障，确保上线课程内容和制作技术规范，适合网络传播。

**（三）附件材料说明**

**1.课程团队成员和课程内容政治审查意见**（可暂不提供）

申报课程负责人所在单位二级党组织负责对本校课程团队成员以及申报课程的内容进行政审，出具政审意见并加盖党委印章。（格式见附件3）

**2.课程内容学术性评价意见**（可暂不提供）

申报课程负责人所在单位学术委员会，组织的相应学科专业领域专家（不少于3名）组成的学术审查小组，经一定程序评价后出具。审查小组全部专家须签字。（格式见附件4）。

**3.课程数据信息表**

中国大学MOOC平台开课课程，由学校统一联系平台，不需要教师提供数据；其他平台开课课程，由教师提供相应开课数据。

**4.校外评价意见**（选择性提供）

校外评价意见可由教育部教指委等专家组织，有关学术组织、课程联盟组织、课程应用高校（或高校相应院系）等出具，也可由相应学科专业领域的校外专家学者出具，须相关单位盖章或专家签字。

**二、线下一流课程**

**（一）申报条件**

1.申报课程须满足《教育部关于一流本科课程建设的实施意见》（教高〔2019〕8号）文件要求的推荐条件。课程申报信息应与学校教务系统保持一致。

2.相比传统面授课程，线下课程应在内容和教学方式方法上与时俱进，注重提升学生综合能力。鼓励线下课程充分总结新冠肺炎疫情期间线上教学经验成果，有效运用智慧教室以及线上优质资源开展教学改革。

**（三）附件材料说明**

**1.课程负责人和团队成员的10分钟“说课”视频**

说课视频内容含课程概述、教学设计思路、教学环境（课堂或线上或实践）、教学方法、创新特色、教学效果评价与比较等。

预申报期间可以仅提供说课视频拍摄脚本（参考格式见附件5）

**2.教学设计样例说明**

教学样例文档中应提供不少于5张教学活动的图片，且课程负责人签字。

**3.最近一学期的教学日历**

课程负责人需在提供材料上签字。（参考格式见附件6）

**4.最近一学期的测验、考试（考核）及答案（成果等）**

课程负责人需在提供材料上签字。

**5.最近两学期的学生成绩分布统计**

课程负责人需在提供材料上签字。

**6.最近一学期的课程教案**

请提供教案电子文档，不需要提交纸质教案，格式不限。

**7.最近一学期学生评教结果统计**

由教务处统一向教学质量管理与评估处调取，不需要教师提供。

**8.最近一次学校对课堂教学评价**

可提供学院听评课材料。

学校教学评价由教务处统一向教学质量管理与评估处调取，不需要教师提供。

**9.教学（课堂或实践）实录视频**（可暂不提供）

提供完整的一节课堂实录视频

**10.课程团队成员和课程内容政治审查意见**（可暂不提供）

申报课程负责人所在单位二级党组织负责对本校课程团队成员以及申报课程的内容进行政审，出具政审意见并加盖党委印章。（格式见附件3）

**11.课程内容学术性评价意见**（可暂不提供）

申报课程负责人所在单位学术委员会，组织的相应学科专业领域专家（不少于3名）组成的学术审查小组，经一定程序评价后出具。审查小组全部专家须签字。（格式见附件4）。

**12.其他材料，不超过2份（选择性提供）**

**三、线上线下混合式一流课程**

**（一）认定数量**

三类课程不分别设推荐限额，名额可以打通使用。

**（二）申报条件**

1.申报课程须满足《教育部关于一流本科课程建设的实施意见》（教高〔2019〕8号）文件要求的推荐条件。课程申报信息应与学校教务系统保持一致。

2.线上线下混合式课程应基于慕课、专属在线课程 （SPOC）或其他在线课程，合理分配学时，有效利用线上优质资源，并结合线上线下实际开展教学活动，应具有可追溯的学生在线学习记录。学校应有政策的支持，并在教学管理制度中保障和体现。

**（三）附件材料说明**

**1.课程负责人和团队成员的10分钟“说课”视频**

说课视频内容含课程概述、教学设计思路、教学环境（课堂或线上或实践）、教学方法、创新特色、教学效果评价与比较等。

预申报期间可以仅提供说课视频拍摄脚本（参考格式见附件5）

**2.教学设计样例说明**

教学样例文档中应提供不少于5张教学活动的图片，且课程负责人签字。

**3.最近一学期的教学日历**

课程负责人需在提供材料上签字。（参考格式见附件6）

**4.最近一学期的测验、考试（考核）及答案（成果等）**

课程负责人需在提供材料上签字。

**5.最近两学期的学生成绩分布统计**

课程负责人需在提供材料上签字。

**6.最近两学期的学生在线学习数据**

从在线授课平台截图学生在线学习、讨论、测试等数据，课程负责人需在提供材料上签字。

**7.最近一学期的课程教案**

请提供教案电子文档，不需要提交纸质教案，格式不限。

**8.最近一学期学生评教结果统计**

由教务处统一向教学质量管理与评估处调取，不需要教师提供。

**9.最近一次学校对课堂教学评价**

可提供学院听评课材料。

学校教学评价由教务处统一向教学质量管理与评估处调取，不需要教师提供。

**10.教学（课堂或实践）实录视频**（可暂不提供）

提供完整的一节课堂实录视频

**11.课程团队成员和课程内容政治审查意见**（可暂不提供）

申报课程负责人所在单位二级党组织负责对本校课程团队成员以及申报课程的内容进行政审，出具政审意见并加盖党委印章。（格式见附件3）

**12.课程内容学术性评价意见**（可暂不提供）

申报课程负责人所在单位学术委员会，组织的相应学科专业领域专家（不少于3名）组成的学术审查小组，经一定程序评价后出具。审查小组全部专家须签字。（格式见附件4）。

**13.学校支持混合式教学、认定混合式教学工作量等有关政策文件（选择性提供）**

校级文件由教务处统一制作，不需要教师提供。如有学院二级文件，请提供。

**14.其他材料，不超过2份（选择性提供）**

**四、社会实践一流课程**

**（一）认定数量**

三类课程不分别设推荐限额，名额可以打通使用。

**（二）申报条件**

1.申报课程须满足《教育部关于一流本科课程建设的实施意见》（教高〔2019〕8号）文件要求的推荐条件。课程申报信息应与学校教务系统保持一致。

2.社会实践课程应为纳入人才培养方案的非实习、非实训课程，配备理论指导教师，具有稳定的实践基地，学生 70% 以上学时深入基层。鼓励通过“青年红色筑梦之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创新创业和思想政治理论课社会实践等活动，推动思想政治教育、专业教育与社会服务紧密结合。要不断优化教学设计，培养学生运用所学理论知识认识社会、研究社会、理解社会、服务社会的能力。

**（三）附件材料说明**

**1.课程负责人和团队成员的10分钟“说课”视频**

说课视频内容含课程概述、教学设计思路、教学环境（课堂或线上或实践）、教学方法、创新特色、教学效果评价与比较等。

预申报期间可以仅提供说课视频拍摄脚本（参考格式见附件5）

**2.教学设计样例说明**

教学样例文档中应提供不少于5张教学活动的图片，且课程负责人签字。

**3.最近一学期的教学日历**

课程负责人需在提供材料上签字。（参考格式见附件6）

**4.最近一学期的社会实践考核作业及学生代表性的实践报告**

课程负责人需在提供材料上签字。

**5.最近两学期的学生成绩分布统计**

课程负责人需在提供材料上签字。

**6.最近一学期的课程教案**

请提供教案电子文档，不需要提交纸质教案，格式不限。

**7.最近一学期学生评教结果统计**

由教务处统一向教学质量管理与评估处调取，不需要教师提供。

**8.最近一次学校对课堂教学评价**

可提供学院听评课材料。

学校教学评价由教务处统一向教学质量管理与评估处调取，不需要教师提供。

**9.教学（课堂或实践）实录视频**（可暂不提供）

提供完整的一节课堂实录视频

**10.课程团队成员和课程内容政治审查意见**（可暂不提供）

申报课程负责人所在单位二级党组织负责对本校课程团队成员以及申报课程的内容进行政审，出具政审意见并加盖党委印章。（格式见附件3）

**11.课程内容学术性评价意见**（可暂不提供）

申报课程负责人所在单位学术委员会，组织的相应学科专业领域专家（不少于3名）组成的学术审查小组，经一定程序评价后出具。审查小组全部专家须签字。（格式见附件4）。

**12.社会实践所在地相关机构的评价**

实践基地相关机构出具并盖章。

**13.其他材料，不超过2份**（选择性提供）

**三、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一流课程**

**（一）认定范围**

预申报暂时不限制范围

**（二）申报条件**

1.应着力解决真实实验条件不具备或实际运行困难，涉及高危或极端环境，高成本、高消耗、不可逆操作、大型综合训练等问题。经过2个教学周期实践检验，且具有可追溯的学生在线学习记录。

2.应是高校开展实验教学的基本单元，符合实验教学培养目标，纳入本专业教学计划，不少于2个课时,有两个轮次的教学应用，且教学效果优良、开放共享有效的实验教学课程。

3.仿真设计要体现客观结构、功能及其运动规律，应着力于还原真实实验的教学要求、实验原理、操作环境及互动感受。

4.应为包含多门课程原理、方法和技术，培养学生融会贯通专业课程、应用相关知识通过自主设计解决实际问题的 能力的综合设计型实验及以学科或行业发展前沿问题为选题，以学生自主设计为基本要求，引导学生洞悉、探索学科前沿，不断激发学生创新兴趣的研究探索型实验。

5.除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类课程可以为体验式设计外，其余应能够根据学生不同的实验操作或者不同的探究行为产生反馈，保证实验结果的真实性与可靠性。学生实际参与的交互性实验操作步骤须不少于 10 步。

6.应基于具有开发、修改、传播、售卖等授权的软件或完全自主研发的软件进行开发，拒绝使用基于有使用范围限制的免费版或盗版软件开发的课程申报。课程的教学设计须具有原创性，课程所属高校须对课程单独享有或者与合作开发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共同享有软件著作权（共享权自申报之日起5年以上）。鼓励课程高校享有独立软件著作权，以便于持续在线开放共享与升级维护。

7.有效链接网址应直接指向该实验，且保持链接畅通；应确保在承诺并发数以内的网络实验请求及时响应和对超过并发数的实验请求提供排队提示服务。

8.网络安全责任，实验系统应符合《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中至少二级等保的相关要求，并提供由第三方专业测评机构出具的证明材料。

9.需按照《国家虚拟仿真实验教学课程技术接口规范（2020 版）》要求，在申报期间与国家虚拟仿真实验教学课程共享平台—实验空间（www.ilab-x.com）完成相关数据接口联通（相关要求可在实验空间下载）。

**（三）附件材料说明**

**1.课程团队成员和课程内容政治审查意见**（可暂不提供）

申报课程负责人所在单位二级党组织负责对本校课程团队成员以及申报课程的内容进行政审，出具政审意见并加盖党委印章。（格式见附件3）

**2.课程内容学术性评价意见**（可暂不提供）

申报课程负责人所在单位学术委员会，组织的相应学科专业领域专家（不少于3名）组成的学术审查小组，经一定程序评价后出具。审查小组全部专家须签字。（格式见附件4）。

**3.校外评价意见**（选择性提供）

校外评价意见可由教育部教指委等专家组织，有关学术组织、课程联盟组织、课程应用高校（或高校相应院系）等出具，也可由相应学科专业领域的校外专家学者出具，须相关单位盖章或专家签字。